

# 信息披露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0476774P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08-10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经营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二) 经营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预计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1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同比下降低36.00%到28.74%。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到-3,100.00万元,同比下降4.78%到20.30%。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行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6.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7.85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约2,100万元,同比下降59.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同比下降约6.35%到28.74%。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中光学目标与模拟仿真系统收入同比上年下降约65.89%,主要系公司承接的系统级项目尚处于生产及装配阶段,已交付客户的产品涉及到大系统的联调、测试,暂未达到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周期长,预计会集中于下半年完成交付。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毛利水平不足以覆盖公司的各项费用,从而导致本期出现亏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工程质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总计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加大催款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约121.20%。以上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小幅下降。

#### 四、风险提示

该风险提示不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陈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3%(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644%),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8%。(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161%)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磊	副总裁	65,118	0.0633%	0.064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内容

##### 1、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东来源:股权激励和控股股东。

##### 3、减持方式、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陈磊	16,279	0.0158%	0.016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若在拟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持股

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述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其本人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每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其本人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事项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陈磊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 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660	平煤股份	停牌原因	2025/8/1	全天	2025/8/1	2025/8/4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5.1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5.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5年8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公开发行2,900.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75.15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9日,公司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未成就时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2024年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以解锁。公司将对对24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78万股公司总股本的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5年1月19日,公司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2024年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以解锁。公司将对对24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78万股公司总股本的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5年1月19日,公司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